

跨域自主「校自學學士學位」 彈性學制之設置及推展

簡報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嚴錦城執行長

跨域自主彈性學制推動目標



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跨域學習及適性發展，延伸自主學習機制至學士學位並永續運作

- 01 延伸108課綱自主學習精神，創造具備整合、規劃、主軸、引導、多元選擇的優質跨域自主學習環境
- 02 引領學生學涯定向，適才適性適所發展；或在原有專業之下，創造更多不一樣的可能性
- 03 在潛移默化中養成持續精進自身能力與素養的習慣，在快速變遷的世界環境持續保有競爭力

以模組課程為基礎，設置校自學學士

系統化引導學習探索及規劃 推進彈性學制

通識課程		微學程	跨域學程	校自學學士	探索學習 (gap years)
學習單位	一門課程	8-12 學分 已開設 35 個	28-32 學分 已開設 47個	128 學分	無一定形式
修畢證明	-	可申請微學程 證書	學位證書上加註 第二專長	學位證書 (雙主修)	-
重點特色	由學生自行 規劃	微型課程模組 自己設計學習 歷程	畢業學分不增加 (或少量增加)	自組微學程、學分 學程或跨域學程等 至少 50 學分	探索世界 體驗學習

校自學學士課程規劃應包含自組課程 至少 50 學分

校共同必修
(24 學分)



選修課程
(含原系必、選修課程)



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
(自組課程至少 50 學分
及畢業專題)



校自學學士學位

自組課程
類型得為

5 個微學程/學分學程

- 微學程包含基礎、進階、實作型
目前共計 **35** 個微學程
- 可自組 2 個空白微學程 (自行提案建立之微學程)

2 個跨域學程

目前共計 **47** 個跨域模組課程

1 個跨域學程 +
2 個微學程/學分學程

可自組 1 個空白微學程

如僅以校自學學位畢業，
應完成128學分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校自學學士修讀路徑

「入口有限、出口無限」，校自學學士提供在單一學系框架外，有充分探索空間，學生能自主規劃出一個符合個人興趣及未來發展需求的專屬跨域學位



114-2 學期校自學學士修讀申請步驟

1

1. 請至本校單一入口網學籍成績管理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115 年 3 月 6 日系統開放)
2. 準備申請文件
3. 填寫校自學申請會談專用申請表預約學習規劃師
4. 與學規師進行會談

2

繳交紙本申請表
須完成相關欄位核章及
申請人簽章送至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111 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216 室

3

跨院辦將另以email提供檔案上傳網址，再請將申請文件合併為一個PDF電子檔案上傳

申請文件

- 1.計畫書
- 2.歷年成績單
- 3.本學期選課紀錄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14- 2 學期校自學學士

申請文件繳交期間 115 年 3 月 6 日(五)~4 月 1 日(三)





學習規劃師 預約會談



申請修讀校自學學士前，請與學習規劃辦公室之學習規劃師預約並完成會談



114-2 學期會談期間：

3月6日(五)~3月27日(五)



請先填寫校自學申請會談專用申請表預約會談。

<https://forms.gle/JzigqPry4pz3uyJQ7>



校自學學士 申請表繳交

請至本校單一入口網學籍成績管理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

學習規劃會談時請攜帶申請表，會談完畢核章

請所屬學系核章後，申請表送至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辦公室將另以email提供申請文件檔案上傳網址

NYCU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14.8.27 版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申請表 NYCU Application Form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Pursue the Self-directed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年 year ____月 month ____日 day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學院 College	學系及年級 Department & Grade
電子郵件 E-Mail	聯絡電話 Phone No.
已核准修讀之跨域學程 Approved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Study	
已核准修讀之雙主修/輔 系/學分學程 Approved Double Major/Minor/Credit Program for Study	

學習規劃會談 Academic advising meeting

☐ 已會談 Advising meeting completed ____年 year ____月 month ____日 day	學習規劃師 Academic advisor	學習規劃辦公室主任 Director of Academic Advising Office
	請核章	請核章

所屬學系核章 Seals from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department

所屬學系 Applicant's original department	☐ 同意 Approved ☐ 不同意 Declined	承辦人 Clerk	系主任 Chairperson
		請核章	請核章

【注意事項 Notice】

- 校自學學士申請日期公告於本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網站。
The application date is posted on the Cross-Domain Integration Promoting Office website.
- 學習規劃會談時請攜帶本表，由學習規劃師提供學習面向相關諮詢建議。
Bring this form to the meeting for learning plan consultation and advice.
- 本申請表請繳交至本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須完成前述欄位核章及申請人簽章)。
Submit this form to the Cross-Domain Integration Promoting Office after completing the required approvals and the applicant's signature.
- 繳交紙本申請表後，會另以 email 提供檔案上傳網址，再請將計畫書、歷年成績單、本學期選課紀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案上傳至該網址。
After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you will receive an email with a link for file upload. Please combine the proposal, transcripts from previous years, current semester course selection records, and other supporting materials into a single PDF file and upload it to the provided link.

☐ 已閱讀本校相關規定 Have read the regulations.

☐ 確認申請資料無誤 Confirm th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_____

審查結果 Result of Review

校自學學士學位委員會 Self-directed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Degree Committee	☐ 同意 Approved ☐ 不同意 Declined	承辦人 Clerk	單位主管 Director

校自學學士 計畫書

- 一、申請修讀動機與學習目標（務必具體明確）
- 二、申請修讀領域名稱
- 三、申請修讀校自學學士學位 課程規劃
（自行組合課程至少 50 學分）



校自學學士計畫書格式

三、申請修讀領域名稱

說明：

1. 請依課程規劃訂定修讀領域之中英文名稱，學位委員會將提供修訂建議；俟畢業資格審查時，學位委員將再審定。
2. 校自學學士領域名稱訂定規範：
 - (1) 融合修讀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等，組創具涵義與創新性之名稱。
 - (2) 應與校內現行學系或學位學程名稱具明顯區隔性。
 - (3) 鼓勵涵蓋前瞻科技視野，並能呼應自己定義的未來跨域學習目標。
 - (4) 如須使用連接詞，請統一使用「與」字。
 - (5) 中文名稱字數以12字內為原則、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

修讀領域
之
中文名稱

修讀領域
之
英文名稱

四、申請修讀校自學學士學位 課程規劃

(三)校自學學士學位自行組合課程至少 50 學分（類型得為本校 5 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 2 個跨域學程、或 1 個跨域學程搭配 2 個微學程/學分學程）

※課程組合欄位可依需求自行增列或刪減。

※擬修課程若有變更，須經學習規劃師同意。

課程組合
總覽

填寫範例：2 個跨域學程：科技法律、生醫與基因體科學
 ____個微學程：
 ____個學分學程：
 ____個跨域學程：

自行組合
課程
學分數

課程組合中之實作專題課程或總整課程（非必填）

課程組合 1（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微學程
☐學分學程
☐跨域學程
 (請勾選)

開設學系

永久課號

開課學院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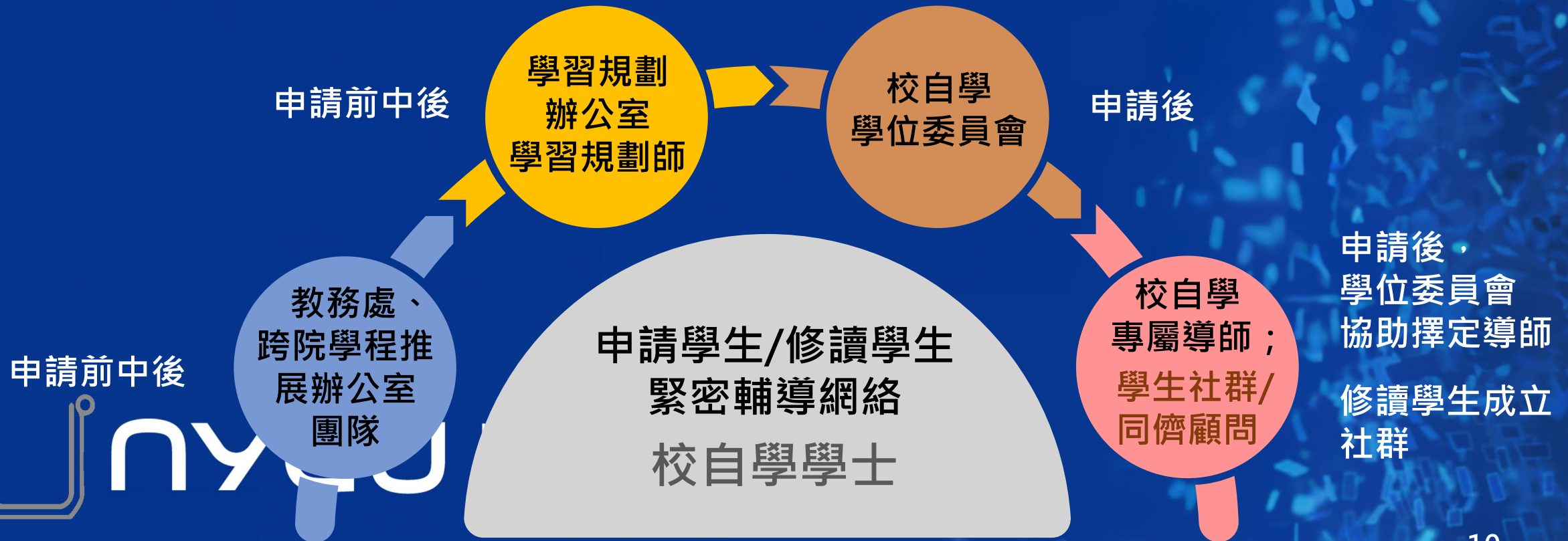
修課學期別(例：113-1)

已修

擬修

全面建置學習規劃輔導網絡

- 以**學習規劃師**提供全校學生針對各項學習方案規劃或選擇之諮詢，協助確立學習路徑、善用學習資源
- 彈性修業學生（校自學學生/跨域生）完善學習支持：



補充資料：修讀注意事項

- 核准加修校自學學士之學生，課程規劃中修讀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
 - 應另外於學分學程、跨域學程規定期間內，提出學分學程、跨域學程申請
 - 不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跨域專長）
- （一魚不兩吃）課程規劃修讀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內之課程，與原學系之應修課程及學分相同者，由開設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指定相關課程補足
規劃修讀之各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之課程及學分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
- 若放棄校自學而以原學系畢業，已修畢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可依規定獲得證書或加註第二專長



Questions

一、其他制度異同

1. 「校自學學士」跟跨域學程有什麼不一樣呢？
2. 「校自學學士」跟真正的雙主修申請有何不一樣？
3. 百川跟校自學的差別？

二、申請階段

1. 申請校自學學士是否有成績排名百分比的限制？需要GPA學期平均達多少以上嗎？
2. 在審核時是否會因為兩個跨域學程或一個跨域和兩個學分學程之間有些類似或完全不同而拒絕申請？
3. 幾年級的學生可以申請？研究生呢？建議從哪個年級開始規劃呢？
4. 大四/或如果下個學年度就讀碩士，那有辦法修讀校自學學士嗎？
5. 已經雙主修的同學可以改申請此計畫嗎？
6. 是否能自創領域名稱及學位名稱呢？
7. 申請校自學學士學位需要什麼條件或是審查文件嗎？
8. 能不能有相關申請資料或證書讓我邀請特定領域教授當顧問？



Questions

三、課程組合

1. 自組微學程需要先提出申請嗎？還是和校學士同時申請？
2. 自組微學程的課程中，可以放入一堂台聯大校際選修的課程嗎？
3. 想取得醫學系雙主修校自學，可否以醫師科研學分學程+自己設計四微學程(幹細胞與發育生物學、腦科學、神經生物、多體學與精準醫療)
4. 本制度可否共同認列本校跨域學程（分子醫學）與清華學分學程（基礎醫學）呢？
5. 是否有針對南部校區，不跨縣市的跨院學程，或是線上課程？

四、修讀過程

1. 如果以此方式獲取學分，是如何檢核自主學習的方式呢？
2. 會有相關的學習輔導單位嗎？
3. 各系是否應像跨域學程一樣需減低學分數？是否有選課優先權？
4. 校自學是否有學習內容限制？



Questions

五、畢業及畢業專題

1. 若其中一個跨域學程已有專題課程能否以此作為畢業專題？
2. 申請單上有專題的方向，請問是要求寫的很仔細，又或者是大概描述一下，會成為審核標準嗎？
3. 請問畢業專題有何限制？
4. 校自學學士的畢業專題 是要自己去找教授嗎 有什麼其他的規定嗎？
5. 簡章裡面提到的畢業專題和總整實作課程可以是在跨域學程或微學程裡面課嗎？或是還要額外選課？例如修讀資工跨域學程，可以修研究專題(一)當畢業專題嗎？
6. 因為對原系所課程並不感興趣，若只以校自學畢業，可以放棄原系所的必修學分，換取更高的GPA嗎？
7. 可以選擇放棄原系以校自學學士來畢業，那之後跨域的一些校際選修的審核，以及畢業資格的審核該如何運作？

六、畢業出路

1. 請問以此方式雙主修的話，能考取雙主修系所的國考嗎？
2. 目前的就業市場對校自學的認可度，和原本雙主修相比高嗎？此修業制度的認可度高嗎？
3. 請問該學位在未來出社會的可用度？取得該學位的我們該往哪種產業、事業發展？



敬請指教

在原有專業之下，創造更多不一樣的可能性